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9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二水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藍世雄

債 務 人 吳慧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2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(一)：利息及違約金		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年利率、利 息起訖日	違約金年利率、 違約金起訖日
001	17,208元	逾期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率按附表(二)之利率計算(其中自民國97年10月17日起至97年11月17日止，按利率年	自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

(續上頁)

01

		息百之1.915之計算之)	過6個月部分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收違約金
備註		起算日自97年10月17日起	起算日自97年11月18日起

02

附表(二)：利率表			
編號	基準利率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001	3.309	3.6399	逾期6個月以內者
002	3.309	3.9708	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

03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08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